



2006年9月1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10 月 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 40 次会议通过的决定。并提及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10 月 21 日第 1633 (2005) 号决议，安理会通过该决议设立了一个国际工作组，以协助科特迪瓦政府执行其方案，巩固和加强现有的后续机制。

为此，现转交国际工作组 2006 年 9 月 8 日在阿比让举行的第 10 次部长级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公报（见附件）。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公报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附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科特迪瓦问题国际工作组第 10 次部长级会议最后公报

1. 国际工作组第 10 次会议于 2006 年 9 月 8 日在阿比让举行，会议由刚果国务部长兼外交和法语国家部长鲁道夫·阿达达和负责科特迪瓦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皮埃尔·肖里共同主持。出席会议的有法国、加纳和南非共和国的部长、以及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科特迪瓦选举问题高级代表及贝宁、几内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
2. 工作组强烈谴责在阿比让区不同地点倾倒有毒废物以及造成这一情况的有罪不罚文化，并向科特迪瓦人民表示声援，向受害者及其家属表示同情。工作组敦促该国政府加快正在进行的调查工作，查处对这些极其严重的犯罪行为负有责任的行政和政治官员。工作组紧急呼吁国际合作伙伴尽快回应该国政府的求援，对这一健康和环境灾难进行补救。
3. 工作组听取了总理就路线图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特别是根据联合国秘书长倡议于 2006 年 7 月 5 日在亚穆苏克罗举行的科特迪瓦问题高级别会议所作决定的执行情况所作的通报。工作组还听取了总理介绍 2006 年 9 月 5 日在亚穆苏克罗举行的科特迪瓦主要政治领导人会议取得的成果，该会议的目的是消除在切实开展和平进程方面存在的障碍。工作组还注意到总理就他所领导的政府辞职一事提出的理由，并鼓励他继续与科特迪瓦所有各方磋商，以期在严格履行第 1633（2005）号决议的情况下迅速组成新政府。为此，工作组呼吁所有科特迪瓦政治力量与总理共同努力。工作组还听取了选举问题高级代表和中立部队指挥官的发言。
4. 工作组重申全力支持总理为落实和平进程所作的努力，并对阻碍亚穆苏克罗决定和路线图执行工作的各种长期存在的深层障碍表示强烈关注。这一僵局日益危害着该国的安全和人道主义状况。
5. 工作组注意到，这些障碍可以归咎于若干根本性原因，其中包括：
 - (a) 主要政治行动方缺乏政治意愿；
 - (b) 科特迪瓦主要政治行动方对于建立新的、具有公信力的选民名单这一问题存在根本分歧，而这又是举行自由、定期、公开和透明选举的先决条件；

(c) 自 2006 年 8 月 8 日以来，解散民兵工作停止，解甲返乡方案暂停，军事对话中断；

(d) 两套制度并存和法律解释存在的矛盾造成政府运作瘫痪，使政府难以执行和平与和解进程，并扭曲了选举进程的中立性；

(e) 总理无法行使第 1633 (2005) 号决议赋予其的职权，包括任命文职和军职人员。

6. 工作组对流动法庭行动面临的障碍表示关切，同时强调应迫切采取特殊例外措施，重新开展这一工作，以便尽快、公平地颁发出生证明和国籍证明的副本。工作组还回顾，正如调解人所证实的那样，独立选举委员会对选举进程以及建立具有公信力、符合国际准则的选民名单负有专属责任。

7. 工作组强调，由于上文提到的障碍，无法按安全理事会第 1633 (2005) 号决议规定的最后期限举行选举。为此，工作组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明确规定新的过渡框架，以消除造成上文所提及障碍的原因。

8. 工作组建议联合国考虑采取以下措施：

(a) 与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磋商，为 10 月 31 日以后期间提出新的体制和施政安排，以确保过渡性机构的正常运作以及安全部队的行为符合共和政体；

(b) 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新的决议，剔除模棱两可之处，果断地强化赋予总理的职权的切实行使，以及动员国际社会参与路线图的执行工作，特别是执行赋予选举问题高级代表的授权和手段；

(c) 采取具体制裁措施，特别是针对妨碍和平与和解进程的责任方。

9. 工作组鼓励总理在全国对话论坛的框架内，动员民间社会更多地参与他所作的和平与和解努力。

10. 工作组将于 2006 年 10 月 6 日在科特迪瓦举行下一次会议。